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届推免生推荐工作 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

根据《关于开展推荐 2022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 生工作的通知》(校教[2021]52 号)的要求,经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 小组组织专家研讨,广泛征求教师意见后,制定了本学院 2022 届推 免生推荐工作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如下:

一、智育成绩计算细则

1. 智育成绩原则上采用本科前三个学年相关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某门课程学分积=该门课程成绩×该门课程学分 ×加权系数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相关课程学分积总和÷相关课程学分总和注:成绩计算均以正考成绩为准,重修和补考成绩不适用于推免。经学院、教务处受理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

2. 国内外交换学习课程成绩认定方法:

国内外交换学习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课程成绩以通过教务处和学院 备案审核,且转换为我校本科一至三年级相关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为准, 其智育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同第 1 条。

- 3. 各专业纳入推免智育成绩计算的课程
- (1)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

	纳入推免相关课程			课程名称		
│ │ 课程类别	(画勾)		(部分纳入请	加权	备注	
<u> </u>	全部	部分	不	填写纳入的课	系数	一
	(全市)	即分	否	程名称)		

公共必修课						
(思政)	$\sqrt{}$				1	
公共必修课 (军体) 公共必修课 (外语)	√	√		军事理论、大 学体育 I、大 学体育 III、 大学体育 IV	1	
通识教育课			\checkmark			
学科基础课 (数学与自然 科学基础课)	V				1	
学科基础课 (学院要求 课)	V				1	挑战性课程, 加 权系数 1.02
专业教育课 (专业核心课)	V				1	
专业教育课 (专业限选课)	V					学分记为 12 分, 针对已修课程超过 12 学分的,选择高 分的课程纳入
专业教育课 (学科前沿 课)	V				1	限选1门,已修多 于1门的,选一门 最高分纳入计算。
集中实践教学 (必修)	$\sqrt{}$				1	
集中实践教学		V		工程光学基础	1	

(限选)			实验I、工程		
			光学基础实验		
			II、专业综合		
			实验I		
多元化教育课		-1			
程		V			

(2) 信息工程专业

\# -{F1 \\ \L F1\	纳入推免相关课程 (画勾)		课程名称(部分纳入请	加权		
课程类别	全部	部分	否	填写纳入的课 程名称)	系数	备注
公共必修课 (思政)	V				1	
公共必修课 (军体)		V		军事理论、大 学体育 I、大 学体育 II、大 学体育 III、 大学体育 IV	1	
公共必修课 (外语)	√				1	
通识教育课			V			
学科基础课 (数学与自然 科学基础课)	V				1	
学科基础课 (学院要求 课)	√				1	挑战性课程, 加 权系数 1.02
专业教育课 (专业核心	V				1	

课)						
专业教育课						学分记为13分,
(专业限选					1	针对已修课程超过
	V				1	13 学分的,选择高
课)						分的课程纳入
专业教育课						限选1门,已修多
(学科前沿	$\sqrt{}$				1	于1门的,选一门
课)						最高分纳入计算。
集中实践教学	V				1	
(必修)	V				1	
(年) 中学 联				工程光学基础		
集中实践教学		$\sqrt{}$		实验II、专业	1	
(限选)				综合实验I		
多元化教育课			ما			
程			√			

(3) 光源与照明专业

课程类别	纳入推免相关课程 (画勾)		课程名称 (部分纳入请	加权	备注	
体性 关剂	全部	部分	否	填写纳入的课 程名称)	系数	一
公共必修课 (思政)	√				1	
公共必修课 (军体)		V		军事理论、大 学体育 I、大 学体育 II、大 学体育 III、 大学体育 IV	1	
公共必修课 (外语)	√				1	

		1			ı	1
通识教育课			$\sqrt{}$			
学科基础课						
(数学与自然	\checkmark				1	
科学基础课)						
学科基础课						
(学院要求	\checkmark				1	挑战性课程, 加
课)						权系数 1.02
专业教育课						
(专业核心	$\sqrt{}$				1	
课)						
), 11 12 N= Nm						学分记为11分,
专业教育课	,					针对已修课程超过
(专业限选	$\sqrt{}$					 11 学分的,选择高
课)						分的课程纳入
 专业教育课						限选1门,已修多
(学科前沿	$\sqrt{}$				1	于1门的,选一门
课)	٧				1	最高分纳入计算。
						双四刀列/C川开。
集中实践教学	$\sqrt{}$				1	
(必修)						
				工程光学基础		
集中实践教学		$\sqrt{}$		实验I、工程	1	
(限选)		,		光学基础实验		
				II		
多元化教育课			$\sqrt{}$			
程			V			

注: ①若无此课程类别,在备注栏填"无"

②不加权的课程,加权系数为1;挑战性课程只包括漆强老师的《微机原理与嵌入式系统》,加权系数为1.02。

③各学院可根据实际课程设置情况对上表课程分类进行调整。

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

加分成绩包括竞赛获奖、科创成果、社会活动等类别,同一类别加分成绩只计一项最高分,不同类别加分成绩总和不超过5分。其中,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如下(其它类别加分详见《关于开展推荐2022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2021]52号)):

1. 发表论文

类别	加分值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收录(以论文发表当年期	2 分
刊所属中科院的分区为准)	
SCI 三区及以下期刊收录(以论文发表当年期	1.5分
刊所属中科院的分区为准)	
EI 检索论文及会议	1分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收录	1分

2、发表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	1分
-------------	----

注: (1) 科创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其中学术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并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录用的反映本人科学研究工作的科研论文; 发明专利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作为**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并以电子科技大学名义获得**正式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2)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创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同等条件下

可优先考虑。

(3)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参考以上论文类别加分标准,对学生 提交的科创成果和学科竞赛获奖进行严格审定,对获得符合要求的论 文、专利成果的学生,组织公开答辩,最终加分值由专家审核小组集 体评议决定。

三、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及邮箱:

任老师 028-61838539、renshuai@uestc.edu.cn。

四、其它

本细则由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6月